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929139622-17277694

编纂出版《松江区志》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编纂出版《松江区志》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3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929139622-17277694**

项目名称：**编纂出版《松江区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13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13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编纂出版《松江区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35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全面、系统、准确地编纂一部高质量的区志，全面客观记载 1998 年以来松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能够激发全区人民热爱家乡、建设松江的热情，增强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新松江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志稿编纂，通过终审定稿。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09 至 2025-10-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30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30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

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联系方式：1520185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5201855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编纂出版《松江区志》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投标限价	51357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300 号 联系人：金秀霞 电话：/
11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邮编：201613 联系人：朱工 电话：15201855515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联合体	非联合体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30 点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jerryfan_syj@126.com, 并电话联系: 15201855515; 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30 13: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30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
26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确定中标单位后，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42500元作为预付款；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形成资料长编稿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8%；指导形成初稿送审稿并通过审核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对初稿进行编辑、修改、完善、补充等，形成区志分纂稿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对区志分纂稿进行总纂、统稿，形成区志内评内审稿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志稿通过终审并交付出版社（以收到通过终审的意见书为准，如有）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终审稿交至出版社三个月后，支付5%的合同尾款。
30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4	政策功能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5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项目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书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投
 - (7) 标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

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

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项目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135700.00 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9.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项目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项目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出席）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指授权代表人出席）（原件彩色扫描件）（身份证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5）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邀请》规定金额/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不进行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元)
1	编纂出版《松江区志》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志稿编纂，通过终审定稿。	5135700.00

一、本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项目提供的成果及其他

(一) 项目实施背景

志书作为城市发展历程的重要记录载体，对于传承历史文化、总结发展经验、服务当代及后世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全面客观记载 1998 年以来松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能够激发全区人民热爱家乡、建设松江的热情，增强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新松江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

(二) 项目要求

1. 字数要求：250 万字以上。
2. 体例要求：采用篇、章、节的形式，使用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
3. 上下限要求：区志上限始于 1998 年 7 月，下限止于 2025 年 12 月，记述 1998 年撤县建区以来至十四五末松江全域状况。图照适当下延，部分内容为了保证事物完整性，可适当上溯。
4. 质量要求：按照区志编目大纲所列项目，突出体现松江特色，达到“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符合《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

(三) 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工作策划	制订详细工作计划，包括细化项目及分工、完成时限、质量要求等。
2	业务指导	做好材料收集和撰写长编、初稿的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指导、开会指导、上门指导等。
3	资料收集、考证、整理	深入松江区内外、调动各方力量进行资料的收集、征集、调查等；对不完善不系统等存在缺陷的资料，组织人员通过社会调查、档案查阅等途径保底式负责完成补充。认真甄别、考证史实，确保入志资料的丰富、真实、典型，为志书编纂奠定扎实基础。

4	资料编印	对于收集到的资料进行长编，并形成《上海市松江区志（1998-2025）》资料长编，编印成书并交付给采购人。
5	编写初稿并统稿	在充分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篇目完成全部初稿编写（含总述、大事记、人物、附录等），以篇为单位进行统稿，而后对全书进行统稿、校对。质量符合中志办《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相关要求。
6	形成送审稿	协助采购人组织顾问、专家审阅全书并会评，吸收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形成送审稿。
7	志稿评审验收	协助采购人进行内评内审和市志办组织的评议评审及验收，（具体按国家、市志办实际规定执行），吸收评审会意见并形成志书终审稿。

（四）项目提供的成果及其他

1. 最终形成成果：符合出版要求的用于印刷成品的定稿。
2. 形成成果要求：含签字确认的纸质版和符合出版要求格式的电子版。

（1）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定期抽查编纂进度和质量，以便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和方向。

（2）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应熟悉松江情况、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责任心强。特别是总纂等核心编辑人员要具有专业背景、副高及以上职称资格和类似项目经验，掌握本项目各项情况及要求。编纂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文字编辑能力和史志编纂工作经验，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编纂人员的稳定性，不得无故更换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全面统筹协调工作。

专家团队：1名总纂，1名副总纂，编辑若干名。

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有同类项目的统筹协调编纂等工作经历，总纂为具有丰富经验并有学术功底的专家，主持编纂过区县级及以上综合志书；编辑应有志书资料收集整理编纂相关工作经验。

乙方人员团队需经甲方确认。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稿、数据、图表、图片等）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严格保护。供应商及其员工、合作伙伴等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供应商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项目成果权属

供应商所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意见、数据、资料、文稿、书籍等全部工作成果（含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5）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志稿编纂，通过终审定稿。

二、项目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制订详细工作计划，包括细化项目及分工。着手收集相关资料，编写资料长编，同步向社会公开征集人物资料、图照资料。

2、初稿编写。按照确定的篇目着手志稿初稿的编写工作，经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基本完成志稿的编写任务。

3、编辑修改。根据内容把志稿分成若干部分开展编辑工作。编辑部编辑人员按分工对初稿进行编辑、修改、完善、补充等，形成区志分纂稿。

4、总纂阶段。对区志分纂稿进行总纂、统稿，组织编辑部内部评议，形成区志内评内审稿，并根据修改意见做好相关章节内容的补充、调整、完善。

5、评审验收。区志总纂完成后，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有关志书审查验收的规定，进行内部评审、评议、审定、验收和保密审查。

注：以上安排届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况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和符合性审查。

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其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12分，技术标总分为88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2%×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给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2%×100	12
2	企业资质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志书或相关书籍的编辑和项目工作经验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编纂负责人在公开出版市（区）、县级及以上志书担任主任（编）及以上职务，得3分。 拟派本项目编纂负责人拥有方志编纂类、社科类、文史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注：需提供编修成果文件中编委会或编辑部名单页、志书封面和版权页、相关职称证书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3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参与过的志鉴、书籍编撰工作经验，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成果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编撰团队主要成员具备编纂史志方面工作经验进行评审，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带成员名字的成果文件及相关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
4	地情熟悉情况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对松江区地情信息（含方言、文化、人物等）的掌握程度，重点考察信息的史料权威性、志书体例适配性、内容系统性及编纂实用性，需贴合区志“存史、资政、育人”的核心功能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 评分标准： （1）权威档案，合规体例，全领域覆盖，适配区志要求的得6<评定分≤10。 （2）核心资料达标，体例基本合规，主要领域覆盖得0<评定分≤6。 （3）体例不合规，内容碎片化，资料未整理不可用的不得分。	10
5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志编纂）的整体理解程度，重点考察对编纂政策依据（如《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项目核心目标（存史、资政、育人）、区志体例规范（篇目结构、行文要求）的理解准确度，对松江地方特色与编纂需求关联性的分析透彻度，及对项目全流程（资料收集、篇目完善、评审验收等）覆盖的内容全面性，需贴合区志编纂的政治性、专业性与系统性要求。 评分标准： （1）准确阐述背景，深入分析松江特色与编纂需求关联，完整覆盖区志编纂全流程关键环节的得3<评定分≤6。 （2）基本掌握背景，分析特色未结合需求说明篇目呈现，覆盖主要环节但细节缺失的得0<评定分≤3。 （3）背景理解错误，目标偏离区志核心功能，遗漏关键编纂环节的不得分。	6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针对区志编纂项目制定的实施进度安排，重点考察进度计划对地方志法定编纂流程（资料收集、撰写初稿、总纂、	6

			评审、验收归档等)的覆盖完整性,各阶段时间分配与区志专业性(如史料考证周期、评审层级)的匹配度,及应对史料调取困难、敏感内容审核等风险的可行性保障措施,需贴合“质量优先、进度可控”的核心要求。评分标准: (1)全流程关键环节完整覆盖,细化专业子项,制定区志特有风险专项措施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覆盖主要流程,未制定区志特殊风险应对方案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未提供具体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7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针对区志编纂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及制度,重点考察对涉密地情信息(如未公开档案、敏感人物数据)、志稿内容(含政治敏感表述、未审定统计数据)、编纂过程资料(如专家评审意见、内部讨论记录)的全流程保密管理能力,需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地方志工作条例》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中“涉密内容规范处理”要求,核心保障区志“存史资政”的严肃性与信息安全。 评分标准: (1)覆盖区志编纂全流程保密环节,符合地方志涉密特性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覆盖核心保密环节,基本符合保密要求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未提供保密措施及制度的不得分。	6
8	重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对区志编纂全流程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及建议适配性,需紧扣区志核心功能,重点考察对史料收集、篇目设计、内容审定、敏感问题处理等专业环节的认知水平,以及建议与《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贴合度。 评分标准: (1)全面覆盖核心难点,分析充分合规,逻辑闭环,建议对应难点且可操作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 (2)覆盖主要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建议脱节,方向型缺措施或不适区志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 (3)未提供分析建议或分析与区志无关的不得分。	8
9	资料收集方案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针对区志编纂制定的资料收集方案,重点考察资料来源的权威性、收集范围的系统性、方法的科学性、过程的规范性及风险应对的完备性,需贴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资料真实、准确、全面”核心要求,确保为区志“存史、资政、育人”功能提供坚实史料支撑。 评分标准: (1)权威来源,全领域及历史节点覆盖,科学方法,规范流程,风险方案具体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核心达标,部分缺失,方法单一,流程不闭环,风险应对未明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核心缺失,方法错误,流程违规,无风险应对的不得分。	6
10	初稿撰写方案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对初稿撰写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流程规范性及可行性。 评分标准: (1)权威资料,全领域覆盖,科学方法建库,三级审稿闭环,	6

			风险应对明确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 核心资料达标, 主要篇目覆盖, 方法单一, 流程不闭环, 风险应对不明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 核心缺失, 方法错误, 流程违规, 无风险应对的不得分。	
11	审稿、修改方案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审稿、修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流程规范性及可行性。 评分标准: (1) 方案详细完整, 审稿规范 (含史实核查、体例校验), 修改机制明确 (含专家响应、多轮修订), 可行性高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 方案较完整, 审稿流程基本合理, 修改机制较清晰 (含基础修订步骤), 可行性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 未提供审稿、修改方案的不得分。	6
12	质量控制方案 (含审稿、校对等)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含审稿、校对等) 的体系完整性、流程规范性、机制有效性及可行性, 需贴合区志编纂对史实准确性、体例合规性、内容严谨性的核心要求。 评分标准: (1) 方案体系完整 (覆盖“三审三校”), 审稿含史实核查、体例校验、敏感信息审核, 校对机制明确 (交叉校对、数据核验), 符合规范, 可行性高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 方案较完整 (含基础审稿校对), 流程基本合理, 校对机制较清晰 (文字、格式校验), 基本符合要求, 可行性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6
13	编撰团队配置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专业团队配置方案, 包含项目负责人、编纂团队的史志类专业性和岗位适配性以及志书资料收集整理编纂相关工作经验。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的编撰团队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 供应商的编撰团队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4	服务承诺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 及服务响应时效、服务能力、承诺落实保障措施与区志编纂需求的匹配度及合理性。 评分标准: (1) 方案完整可行, 服务响应明确、能力匹配区志需求, 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2) 方案基本可行, 服务响应合理、能力满足基础要求, 保障措施较简单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3)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6

四、评标结果

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服务标准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42500 元作为预付款；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形成资料长编稿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8%；指导形成初稿送审稿并通过审核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对初稿进行编辑、修改、完善、补充等，形成区志分纂稿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对区志分纂稿进行总纂、统稿，形成区志内评内审稿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志稿通过终审并交付出版社（以收到通过终审的意见书为准，如有）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终审稿交至出版社三个月后，支付 5% 的合同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7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志稿编纂，通过终审定稿。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 2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进度的，每逾期 1 日扣除项目款 2000 元，若后期能赶工赶上总进度要求的，可取消处罚。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乙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应提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并完成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交付的各阶段稿件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要求的。

(4)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

(5)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7.1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联系电话：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 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纂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文字内容和图片，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成果均未违反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

（2）甲方享有对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作品及成果永久的、完整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志稿编纂，通过终审定稿。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

编纂出版《松江区志》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非联合体投标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采购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日期：日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的编纂出版《松江区志》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纂出版《松江区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